2018年决算关于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8年决算中上级补助收入53334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81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758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93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返还性收入818万元，其中：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08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297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413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7582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841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266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860万元，结算补助收入9953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61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1300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928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2264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756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405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639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309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9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229万元，公共安全7万元，教育99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15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2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83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1595万元，节能环保203万元，城乡社区4346万元，农林水2027万元，交通运输138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383万元，商业服务业362万元，金融3万元，住房保障22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124万元，其他支出1055万元。

决算执行情况：返还性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固定数额转移支付等县级统筹安排使用。其他有专项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按上级要求安排到相关项目使用。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主要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预算。